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张玺、陈雪兴、邵聪合计持有的菱欧科技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2018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16.8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收盘价格为20.15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6.82%。

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跌幅为6.6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883132.WI）指数。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883132.WI）指数累计跌幅为8.6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或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均未超过2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08 日